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0-09-19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5）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6) 2022 年末合伙人 103 人，注册会计师 51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14 人。

(7) 中审华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8.3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05 亿元。

(8)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2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81.7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2)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乾明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3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金城先生，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3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桂林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担任多家拟上市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中审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与上期费用相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